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人事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调研、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行政编制 1 名。

2. 规划财务和法规股。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拟定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医疗保障系统统计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行政编制 1 名。

3. 基金监管股。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简历及安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方兴未艾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和支付管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

革。行政编制 1 名。

4. 职工待遇保障股（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股）。组织实施职工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统筹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城镇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拟定全系按相关医疗保障对象体检政策并组织实施。行政编制 1 名。

5. 居民待遇保障股。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行政编制 1 名。

6. 特殊群体待遇保障股。承担门诊重特大疾病政策宣传、组织鉴定及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重特大疾病病人、伤残人员、异地居住人员待遇保障工作。政编制 1 名。

7. 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

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城乡统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拟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7. 拟定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拟定全县相关医疗保障对象体检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医疗保障对象健康体检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有关职责分工。

与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南乐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

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与南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乐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南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乐县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二、南乐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30433.02 万元，支出总计 30433.02 万元，未显示与 2019 年相比数据。主要原因：南乐县医疗保障局属新组建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043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30.0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703.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043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04 万元，占 1.21%；项目支出 30065.98 万元，占 98.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043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未显示与 2019 年相比数据，主要原因：南乐县医疗保障局属新组建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43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73 万元，占 0.37%；卫生健康支出 30300.50 万元，占 99.56%；住房保障（类）支出 20.79 万元，占 0.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67.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8 万元。

未显示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0.00万元与2020年对比。主要原因：医疗保障局属于2020年新组建单位，2019年6月份以后开始运行业务，无年初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9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车购置费与2019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新增单位。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9年比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9年医疗保障局是新单位组建期，新业务开展、日常事务办理阶段。

（三）公务接待费为0.00万元。与2019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为：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医疗保障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52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用于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费、公务车运行费、办公费及其他费。比2019年增加21.5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2020年，我局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76万元。2020年，我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公共经费支出1076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总额1076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107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南乐县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总额9.4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9.40万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总金额25703万元。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24747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956.00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

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乐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